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禹呈

電話：02-7736-7811
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5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說明、操作手冊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」補助/審查作業說明（如附件），擬申請114年前開計畫補助之學校，請依說明辦理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為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，持續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請擬提出申請之學校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結合學校辦學特色及地方特色，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。申請及相關說明簡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申請作業期間及方式：

- 1、請於申請期間（即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），至「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home>）填報（本案申請專區之使用者操作手冊如附件）。請一律上網填報，並列印所填報之申請資料表件，核章後函送本部。（不受理其他格式檔案或舊申請表件。）

2、計畫資料包含：申請書、簡表、申請計畫內容、經費明細表、經費使用情形表（如附件「作業說明」之附表一至五）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為原則；若有意願拍攝微電影，其補助經費另為增加最多15萬元，兩者共計最高30萬元。（本案以補助推動品德教育採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、與社區合作、與民間團體及與所在縣市政府機關合作」方式進行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為原則）。預定補助40校為原則。（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如獲補助，則由臺北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。）

(三) 受補助學校應於次年度1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，本部將擇優刊登於本部平面或電子刊物。

(四)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活動、成果發表會或微電影徵稿等相關活動。

三、如有上網填報問題，請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小姐，電話號碼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全人教育中心）

電子印章
113/11/14
15:18:04